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